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1064號

原告 謝俊志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訴狀內未表明「被告及其代表人」，亦未檢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27日送達原告住所地址，並由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1份（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可證，原告雖於115年7月30日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未補正上開起訴狀之欠缺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7頁）等件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起訴狀所陳因社區管理室信件收發流程導致信函延誤，致遲誤前案（即本院高等庭115年度交抗字第3號）之補正程序云云；經查，前案業經本院高等庭以115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再行爭執前案之信函送達程序，亦於法不合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2 法 官 謝琬萍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林秀萍